

本署檔號
OUR REF: EP/CID/166/P4/1A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3509 8617
圖文傳真
FAX NO.: 2575 3371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傳真號碼 : 2869 679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一補充資料

現附上工務小組委員會盧偉國主席、郭家麒議員、陳克勤議員和陳恒镔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要求當局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提交的補充資料。

1(a) 在供應回收中心及附近的政府設施的電力及熱能需要後，政府當局及/或回收中心的合約承辦商將如何決定是否把剩餘的生物氣售賣給煤氣公司用作生產煤氣，抑或經發電後把電力售賣給電力公司；並提供相關成本效益的資料。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招標文件要求投標者在投標時，清楚列明會把剩餘的生物氣售賣給煤氣公司用作生產煤氣，抑或經發電後把電力售賣給電力公司，並就有關建議提供輸出剩餘的可再生能源所涉及的設計、建造及 15 年期的營運費用，以及政府從銷售可再生能源所獲得的收益資料反映在其「技術建議」及「投標價格」內。

招標文件的評審準則內容包括「技術建議」及「投標價格」兩個部分，兩者比重相等，各佔 50%，有關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標書評審準則載於附件一。

正如附件一顯示，涉及剩餘的可再生能源輸出的設計已被歸納在「技術建議」的評分第 1.6 項「剩餘能源輸出」當中，該項目佔總評分的 2.5 個百分點。而輸出剩餘的可再生能源所涉及的建造費用則已被歸納在「投標價格」的評分第 2.1 項「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建造及營運的費用」當中，該項目佔總評分的 47.5 個百分點；此外銷售能源所得的收益則計算在「投標價格」的評分第 2.2 項「收入特許權使用費」，佔總評分的 2.5 個百分點。總括而言，剩餘的可再生能源輸出的模式及相關的銷售收益是投標者在作出投標建議時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政府以「技術建議」及「投標價格」的整體最高評分決定中標者，政府亦不須再另行考慮剩餘的可再生能源輸出的安排；我們認為這是就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時最佳保障公眾利益的手法。由於現階段合約尚未批出，我們不能提供任何投標者提供的相關成本效益的資料。

以現時電力公司平均發電燃料價格計算，我們估計當回收中心第二期達到其每天 300 公噸廚餘處理量時，其銷售剩餘電力所得的收益約佔整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的費用的 3 個百分點。因此，招標文件的評審準則已適當反映項目下從銷售剩餘可再生能源所獲得的收益佔整個項目的比重。

我們計劃在獲得立法會批准本項目的撥款申請後，會盡快與中標的承建商簽訂合約。政府將就回收中心第二期輸出剩餘可再生能源的方案，與該承建商洽談細節，以確保方案的適切性和符合成本效益。

I(b) 政府當局表示會把回收中心產生的剩餘電力以發電燃料價售予電力公司的理據為何。

在制定有關售電價格時，我們是以不影響電力公司發電成本及不增加市民電費負擔的原則商討有關事宜。因此，我們以電力公司因購買有關電力而可節省的邊際發電燃料成本為制定售電價格的基礎。倘若政府提高售電價格，可能會導致電力公司將有關購電的額外支出轉嫁給電力用戶，令電費率上升。

2 應主席及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回應會否在擬議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加入具阻嚇作用的罰則條款，訂明若有關承辦商表現欠佳，可處以罰款甚至終止合約；若會，有關罰則的資料為何。

與其他政府工務工程合約相同，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內將會加入針對承辦商表現的罰則條款。相關條款包括：

- 如承辦商未能在指定日期內完成工程，承辦商須向政府繳付以每一延誤天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金額；
- 如果承辦商在回收中心合約生效期間，違反合約個別要求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修正，政府可扣除而不用支付相關工序的費用；及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包括承辦商的惡劣表現引致工程過度延誤，政府可以根據合約內的程序終止合約。

除上述的合約條款外，我們亦依照發展局的相關要求監管承辦商的表現，包括定期與承辦商開會跟進工程進度及施工問題，並對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作出季度評核等。如果承辦商的表現欠佳、行為不當、工地安全記錄不良、違反香港法例而被定罪等，政府將會因應事件的嚴重性而採取適當的處分行動，例如扣除相關付款項目的費用、終止合約，甚至停止承辦商就政府工程的投標資格等。

(3) 應區諾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何措施加快推展家居廚餘的分類回收及末端處理、推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以及推展其餘回收中心等廚餘管理措施的宏觀藍圖。

根據 2014 年發表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政府將逐步發展一個五至六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位於大嶼山小蠅灣的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 2018 年 7 月啟用，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位於大埔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亦將在 2019 年上半年啟用，每日可處理 50 公噸廚餘。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綱領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我們計劃利用回收中心

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試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廚餘為主，探討將免運輸費及處理費的廚餘回收服務推行至全港各界別的可行性。

同時，政府已展開在全港推行家居及工商業廚餘分類收集的研究，按照本地的實際情況，制定收集方案和所需的配套設施，以配合將來從家居及工商業界大規模收集及運送廚餘到相關處理設施的安排需要。有關研究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完成。為配合這研究，政府正著手展開另一項試驗計劃：利用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計劃處理免費收集的家居廚餘；現時預計計劃可在 2021/22 年開展，每日可收集和處理 50 公噸家居廚餘。我們亦會因應需求，將回收中心第二期的部分處理量用作處理其鄰近地區所免費收集的家居廚餘。此外，視乎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運作情況和實際處理量，我們會考慮在主要處理工商廚餘外，利用這兩個設施的部分處理量，處理免費收集的家居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

除此之外，我們現正為位於元朗石崗的回收中心第三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預計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的廚餘。我們會繼續覓地發展餘下的回收中心。我們亦會總結兩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的經驗，然後把此技術擴展至其他適合的污水處理廠，以盡快提升本港整體處理廚餘的能力，及為更多的市民提供家居廚餘收集服務。

環境保護署署長

(徐浩光 代行)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標書評審準則摘要

評審準則內容包括「技術建議」及「投標價格」兩個部分，兩者比重相等，各佔 50%。評審的詳細準則如下。

1. 「技術建議」的評分及準則		50%
1.1	投標者經驗記錄 執行設計及興建或設計、興建及管理合約的經驗，為使用厭氧分解技術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設計及安裝機電工程的經驗，營運及保養使用厭氧分解技術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經驗，為使用堆肥技術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設計及安裝機電工程的經驗，以及營運及保養使用堆肥技術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經驗	(2%)
1.2	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 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計劃大綱	(3.3%)
1.3	工程設計及施工 設計計劃及施工計劃大綱	(23.4%)
1.4	營運 營運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交接計劃大綱	(14.0%)
1.5	環境管理、品質控制、安全及健康計劃 環境管理計劃、品質控制計劃，及安全和健康計劃大綱	(2.7%)
1.6	剩餘能源輸出 輸出剩餘能源系統的設計	(2.5%)
1.7	過往實績 造工、營運、進度、工地安全、安全等級、一般責任、環境監察及污染控制、對申索的態度，及根據入境條例、僱傭條例的定罪或其他有關工地安全，及環境和掘路的違紀行為記錄	(2.1%)
2. 「投標價格」的評分及準則		50%
2.1	建設及營運費用	(47.5%)
2.2	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指生物氣或電的銷售收益）	(2.5%)
總分		100%